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858号4号楼B座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视频和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

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份总数 469,245,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1,471,208.32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因此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234 元/股调整为 15.10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2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15.103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38,6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